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美濃種菸事業的盛衰功過與未來

研究主持人：黃森松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無限感謝 永久感恩

——協助本研究完成的親朋好友

中圳里 王水興 黃煥鉅 曾貴清 林享曉
東門里 張秀清 鍾德喜
泰安里 古來妹 邱國源 林炳光 林炳昌
合和里 邱雙明 傅龍喜 曾松清
瀾濃里 楊新興 宋永恭
福安里 張騰芳 李發明 黃滿清 李德祥
廣德里 黃龍妹 黃國銘 曾友財 傅傳宏
興隆里 傅傳雲 黃辛富 黃芳未 黃銘鈞
廣林里 溫清光 謝義和 蔣丙壬 馮奇珍
龍肚里 陳得金 宋義雄 邱乾錦 詹謙和
龍山里 溫貴春 黃義雄 黃松源
獅山里 陳富增 劉富逢 宋清光 涂喜安
德興里 鍾清文 劉永成
中壇里 劉遠富 鍾而龍 黃本成 楊秋田
祿興里 劉紹禮 楊國源
吉洋里 劉享通 潘德順 徐美祥
吉和里 黃貴聰 張權達 蕭德盛
吉東里 劉榮一
清水里 張鎮乾 鍾新光
里港鄉 林聰候 尤啟精 方金寶

研究者簡介

- 姓名：黃森松
- 年齡：55歲（1950年7月25日生）。
- 籍貫：高雄縣美濃鎮廣興莊。
-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畢業（1973）。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1975）。
- 經歷：今日美濃雜誌發行人、社長。
中國時報專欄組記者。
自立晚報省議會特派記者。
台灣時報記者、主任、副總編輯。
深耕、前進、八十年代特約撰述。
生根、蓬萊島、薪火週刊總編輯。
美和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 著作：露從今夜白、擊燈的劍（散文集）。
寂靜的小鎮、美濃人物臉譜。
輔天五穀宮甲戌年太平福醮紀念誌。
台灣議壇浮沈錄、國民黨的輔選成績單。
台灣近代十大政治家族。
廣興莊老夥房、美濃鎮百家姓。
鄉鎮社區雜誌的理論與實務。
- 翻譯：創造心靈的生活、救命食譜。
行為科學導論、鬆弛反應。

目次

前言	露從今夜白，明年種菸否？.....	1
第一節	我的第一本散文集.....	1
第二節	莫讓菸農、菸葉含冤九泉.....	1
第一章	台灣相思草，美濃黑手黨.....	3
第一節	香煙、菸樓、菸農.....	3
第二節	研究緣起與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本研究相關名詞釋義.....	4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預期目標.....	5
第二章	被遺忘也被誤解的種菸史.....	7
第一節	香煙的來歷與效用.....	7
第二節	清朝時代的台灣菸草.....	7
第三節	外國學者的觀察與推論出錯.....	8
第四節	遭到誤解的採菸換工組.....	9
第五節	美濃種菸的利弊與後遺症.....	9
第三章	黃色種菸葉的西遷與東移.....	11
第一節	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件.....	11
第二節	台中菸區的崛起與種菸南移.....	12
第三節	屏東菸葉生產區的早年歲月.....	13
第四節	里港河畔的日本移民村菸農.....	13
第四章	美濃種菸事業沿革與興衰.....	15
第一節	美濃地靈人傑但非物阜民豐.....	15
第二節	HAMAKI 葉卷種雪茄菸的栽種.....	16
第三節	1939 年正式引進黃色種菸葉.....	17
第四節	美濃黃色種菸葉的盛衰榮枯.....	18
第五節	美濃種菸事業快速發展的原因.....	20
第五章	台灣種菸事業走進死胡同.....	22
第一節	菸酒公司拒絕再收國產菸葉.....	22
第二節	洋菸進口壓縮國產菸葉生存.....	22
第三節	歷代菸蟲牟利手法花樣百出.....	23
第四節	不必種菸卻有菸可賣的菸蟲.....	25
第六章	結 論.....	27
第一節	菸葉耕作改制使菸農欲哭無淚.....	27
第二節	日本能，台灣為何不能？.....	27
第三節	期待《台灣菸草事業法》的出現.....	28

前言：露從今夜白，明年種菸否？

由於阿扁總統體恤菸農困厄，西元二〇〇三年陽歷九月八日「白露節」過後，南台灣高雄縣美濃鎮內五千多公頃可耕土地上，終於再度看到稀稀落落但是鮮綠欲滴依舊的菸苗！

第一節：我的第一本散文集

阿扁總統是在二〇〇三年五月間接見「台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代表陳情時，承諾「明年期種菸面積和菸葉收購價格都維持與今年期相同」，使得已經從「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改名的「台灣菸酒公司」必須支出新台幣十餘億元，收購國內殘存的兩千一百九十七點二公頃菸田生產的菸葉。但是二〇〇〇四年八月以後，全國種菸製作面積再度減半為一千零九十八點六公頃，二〇〇五年八月以後還要再減為八百七十八點八八公頃（二〇〇四年期的 80%）。從此以後，國產菸葉正式走入歷史！

唐肅宗乾元二年（西元七五九年）白露節過後，「詩聖」杜甫路過秦州時，由於史思明興兵作亂，導致邊塞道路渺無人煙，只有城牆上衛士戍鼓聲和野空孤雁長鳴，憑添中秋塞外無限淒涼景象。杜甫於是在清露初現的白露節寒意中，運用「以幻作真」手法，寫下《露從今夜白，月是故鄉明》的曠古絕世佳句！

杜甫的《月夜憶舍弟》詩作全文是：

戍鼓斷人行，邊秋一雁聲；露從今夜白，月是故鄉明。

有弟皆分散，無家問死生；家書長不達，況乃未休兵。

民國六十一年（1972）七月間，我還在政大歷史系就讀三年級的暑假，竟然出版了也以《露從今夜白》做為書名的生平一本著作（散文集，台北市環宇出版社）。書中蒐集的是從雄中高一到政大史三期間發表過的三十二篇慘綠年時期散文作品，全書只有薄薄的一百九十二頁，卻在兩個月內發行第二刷。

三十二年前出版的文藝青年作品《露從今夜白》書中，筆下觸及的話題不外乎是慘綠時期的稚嫩感情嚙語，以及十六歲以後負笈高雄、木柵期間的「鄉愁」而已。尤其是民國五十八年（1969）十月初，我剛到木柵政大報到註冊後，由於中秋節夜晚颱風侵襲全台，導致家裡種植的一甲菸葉，一夜之間整片狼藉，自己卻毫無能力提供任何協助。

第二節：莫讓菸農、菸葉含冤九泉

菸葉，曾經是我的頭號恩公，甚至是再生父母，但它也是我求學生涯的第一號「敵人」。如果沒有菸葉提供的穩定收入，我斷無可能前往高雄、台北讀書，完成大學與研究所求學生涯；但是家裡種菸期間，我卻變成完全沒有假期（尤其是寒假烤菸季節）和課餘玩耍時光的學生，才能換取菸農父母的歡心。

如今，面對桌上堆積如小山的資料，我卻不知道應該如何明確告訴家鄉數百位年事已高的菸農，如果明年、後年以後的台灣菸酒公司不再收購國產菸葉，美濃菸草究竟何去何從？畢竟台灣的香煙、菸農、菸葉、菸樓和「菸蟲」問題盤根錯結已久，早已不是一紙研究報告可以說得清楚明白，更不是人微言輕如我，能夠找到可以妥適週全的解決方案。

菸農眼前的困境肇困於：戒嚴時期的惡法《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全文四十六條，已經在民國九十一年（2002）五月十日被立法院三讀通過廢止在案；由行政院核定的《專賣條例施行細則》，也已經在同年七月九日廢止，所有保障菸農權益的條文已經喪失效力。但在菸酒新制三法（菸酒稅法、菸酒管理法、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中，卻沒有隻字片語保護國內菸農和國產菸葉。和日本相比，台灣菸葉、菸農的境遇，實在相差懸殊。

財政部、國庫署、菸酒公司早就不想再收購國產菸葉了！根據財政部網站民國九十二年（2003）二月十八日發布的新聞稿記載：

省產菸葉鉅量超存，積壓資金高達七十四億元，已經造成台灣菸酒公司營運困境；全省菸農已受領廢耕補償金每公頃一〇五萬元，應請農政單位輔導轉作。

問題是：菸酒公司成立以後，為何要「概括承受」專賣時期遺留的龐大菸葉庫存沈重包袱（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達兩千多萬公斤，積壓資金七十四億餘元）？究竟是制度造成或是人謀不臧，抑或錯在菸農、菸葉，實在有待釐清責任歸屬，以免國內菸農和國產菸葉「死得不明不白」而含冤九泉之下。

第一章：台灣相思草，美濃黑手黨

香煙、香菸，是古今中外、全世界數以億計癮君子「微不食則輒思」的「相思草」。在人類生活歷史上，它和茶葉、酒、檳榔、咖啡、可樂，堪稱是六大具有致癮性（甚至可能是致癌性）的奢侈消費用品。

菸草，台灣戒嚴時期國庫財政收入的「金雞母」；菸樓，曾經是全台近萬菸農家庭的「夢工廠」，也是家庭經濟實力最好的象徵；菸農，由於大半年觸摸菸草而雙手黝黑，又被稱為「台灣黑手黨」，其中以美濃鎮人數最多；菸蟲，是介於菸官（公賣局）和菸農之間的超級怪物，長年腐蝕菸葉事業的根基。

第一節：香菸、菸樓、菸農

台灣俗話說，「第一慊，種甘蔗給會社磅；第二慊，選舉運動；第三慊，呷菸噴風」。其中，又以所謂「點火燒錢遊戲」的香煙最具致命的吸引力；即使拒菸運動已經風起雲湧，但是「無怨無悔」的癮君子，非但人數仍然數以億計，而且首次吸菸年齡普遍下降。

究其原因則不外乎是：（一）菸品消費者階層廣泛，包括男女老少、古今中外，每人每天平均吸食一包香菸，金額可以高達千億元以上，菸支串連起來可以圍繞地球好幾圈；（二）製菸者本輕利重，甚至是開發中國家政府財政收入最重要的來源，香菸因而被世界上最多國家列為專賣管制品。尤其是在「拒抽二手煙運動」興起以前，菸品廣告曾經充斥文字、廣播、電視媒體，成為傳播業者最主要的衣食父母。

香菸，曾經是台灣政府財政的金雞母。特別是在兵馬倥傯、局勢動盪、外匯存底空空如也的年代，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每年上繳的專賣利益收入，曾經是中央和地方賴以維生的最主要庫銀來源所在。加上香菸的製造成本比酒類製品低、庫存週轉時間又比酒類短，獲利條件顯然要比酒類高出許多。在洋菸酒開放進口（1987）以前，甚至成為中央立法院與台灣省議會政治角力的熱門舞台。

菸樓，在民國五十、六十、七十年代，也曾經幫助高雄縣美濃鎮兩千多戶菸農家庭每年培植上百位大學新生，進而造就出數以百計的博碩士；每棟高約兩層樓的菸樓（菸葉乾燥室）更是美濃傳統農業社會中，個人家庭財富和經濟力量最具體的象徵。尤其是在民國四十、五十年代男女婚配嫁娶時，更是媒妁穿梭遊說時必須大力一提的婚姻籌碼。

菸農，曾經是「種植一甲菸葉，贏過三個人上班，每年可以增購三分田」的高檔行業。雖然他們口頭上總是喜歡把「菸葉」說成「冤業」，每年六月賣菸受盡折騰以後總是會咬牙切齒發誓「明年再種菸葉就是牛屙的」，但是每年七月下旬「大暑」過後，還是喜孜孜地拿著印章前往「輔導區」辦理新年期菸作許可申請，始終「衣帶漸寬終不悔」地年復一年投身種菸行列。即使子女已經學業有成、各已成家立業，他們還是樂此不疲。因為種菸雖然辛苦，卻有別項農業所沒有的保障價格、全數收購和穩定收入，以及一份很難割捨的複雜感情因素在內，使他們不能也不敢更不願放棄「已經三代人從事」的種

菸工作。

第二節：研究緣起與研究目的

菸農和菸葉的關係是：每年八月下旬「處暑」播撒菸葉種好以後，由於正值夏颱來襲或是秋霖夜雨時節，他們必須經常深夜趕路跑到菸田照顧幼嫩的菸苗，他們因而總是最能深切體會「秋風秋雨愁煞人」艱酸滋味。好不容易呵護到收穫（摘菸）季節（每年冬至以後）來臨時，他們又必須在陽曆一、二月間的寒冬時刻，每天穿梭在寒露深重的菸田裡採收菸葉，並且奔走在菸樓內外燻烤菸葉，每個星期至少四到五天必須「三更燈火五更雞」地嚴密看守乾燥室灶火，吃喝睡都很難正常化，只有極少數「鐵人」在烤菸兩個月以後能夠倖免於病痛。加上每年總有六個月以上必須觸摸菸草葉片，使得原本因為年終勞動、荒天曬日而黝黑多繭的雙手，更因為沾滿菸葉的尼古丁（菸鹼素）和焦油而變得更加漆黑無比。他們不但把菸葉說成「冤」葉，還戲稱自己是「台灣黑手黨」，其實卻只是「菸奴」而已。

然而，曾經是「國庫金雞母」的菸葉，曾經在每年夏秋之間種菸季節力抵抗強風大雨的菸農，曾經在寒冬夜裡不眠不休煙燻烤菸葉的菸樓，雖然他們曾經共同創造汗馬功勞的輝煌歷史——為種菸人家協助栽培子女求得大學和博碩士學位，為國庫每年賺取數以億計的公賣盈餘，卻在政府開放洋菸進口十六年以後、菸酒公賣局改制為國營企業「菸酒公司」的第一年，慘遭顛預無能的菸官、貪婪自私的「菸蟲」聯手吹響令人鼻酸的熄燈號角！

本研究的題目是「美濃種菸事業的盛衰功過與未來」，將運用文獻考查、田野調查與問卷訪問等研究方法，試圖建構官方文獻資料以外的菸葉歷史、菸樓沿革、菸農心聲等，並且深入探索所謂「菸蟲」的真相。做為「菸葉的訃聞」也好，做為「菸樓的輓歌」或是「菸農的悲歌」也罷，至少希望能讓美濃鄉親和菸農子弟能夠徹底了解：為什麼「台灣首席菸城」的美濃菸農和菸葉，會淪落到如此田地？

第三節：本研究相關名詞釋義

（一）菸草：茄科，一年生草本植物，葉橢圓形，互生；夏季開粉紅色花，蒴果卵行。葉可用於製造香菸和殺蟲劑。

（二）黑手黨：起源於義大利西西里島，橫行於美國的不法集團。由於做案現場會蓋上黑手印，被稱為「黑手黨」。

（三）台灣黑手黨：台灣種植菸葉的菸農，每年十月種菸以後到翌年六月調理菸葉等級的八個多月期間，由於每天必須觸摸菸草葉片，使得雙手一直多繭黝黑，即使用最粗糙的肥皂粉清洗，也要好些日子以後才能恢復正常膚色，因而擁有自諷自嘲的「台灣黑手黨」稱號。

(四) 菸樓：傳統大阪式菸葉乾燥室，源自日本國內，美濃人通稱為菸樓。菸樓分為四坪、六坪兩種，以土磚為牆，距離地面一公尺以上分設三排七格或八格烤菸架掛，用以懸掛菸串燻烤；地上鋪設鐵管導熱。上有天窗排氣，底部則有地窗形成空氣對流；高約兩層樓，屋頂鉛皮漆成深紅褐近黑色，造型獨特，景觀特殊。

(五) 菸蟲：所有辭典上都找不到的名詞，為台灣獨有的「害蟲類動物」，專門吸食國庫資金和菸農血汗錢。他們本來被定位為公賣局和菸農之間的橋樑或安全瓣，卻在公賣體制遭到扭曲變形以後，變成「上盜國庫、下噬菸農」的菸葉耕種事業的敗類、毒蟲，縱橫基層將近五十年。即使在《專賣條例》廢止以後，仍然寄生在舊制「菸葉改進社」殼內獨霸一方。

(六) 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依據民國四十年（1951）六月十三日公布施行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菸酒專賣原來是由中央政府經營的事業。但因台灣曾經受治於日本，並從民前七年（1905）開始實施菸類專賣，舊制專賣體系已經營運多年，因此民國四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立法院通過《財劃法》以後，曾經引起台灣省參議會嚴重抗議。經過中央協調以後，才在民國三十九年（1950）六月十三日第一九〇次行政院會議通過：「本省專賣由中央委託省政府辦理，所有專賣利益全部作為中央對台灣省補助金」註（1），並在民國四十二年（1953）七月七日公布施行《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共有四十六條條文，嚴格規定菸草生產、菸類製造、酒精和酒類的產銷限制。

專賣暫行條例已在民國九十一年（2002）五月十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廢止，同年五月二十二日由總統明令公告廢止；該條例《施行細則》共有四十三條條文，也已於同年七月九日由行政院明令廢止。

(七) 台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為法定菸農組織，係依據《菸酒專賣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菸草種植人（即菸農）向專賣機關（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聲請許可組織的特殊人民團體（不受《人民團體法》限制），其職責為「在專賣機關指導監督下，協助推行專賣法令及菸草耕種改工作」；簡稱「菸葉改進社」或「菸改社」或「改進社」。

(八)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民國四十三年（1954）公布施行，法源依據是《專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全文共八十五條，分為總則、聲請許可、耕作管理、收購、考核、災害救濟、附則第七章，並附有施行細則，明文嚴格規定菸農申請種菸許可的資格與條件、菸葉種植管理、菸樓建築規格及獎懲辦法與天災人禍的各項救濟辦等。

第四節：研究方法與預期目標

本研究計畫的感性題目應該是《台灣相思草和美濃黑手黨的故事》，觸及的範疇包括菸葉歷史，菸樓悲歌、菸農哀歌和「菸蟲」輓歌等四個層面，並且深入探討菸農內心

期盼的未來願景，才能建構一部系統清楚、架構完整的《台灣種菸事業的辛酸血淚史》，以供留傳後世子孫回憶與檢討父祖走過的辛酸歲月，也讓癮君子先生女士噴煙之餘，可以體會菸農為菸葉曾經留下的血與汗、病與痛滋味。但因諸多因素限制所致，研究結果恐難達成預期目標，還盼各界方家能夠不吝教正。

本項研究的方法包括：

（一）文獻資料考查法部分：主要對象是菸葉改進法出版的《台菸》月刊（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發行第一卷第一期，到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出版第一十五卷第十二期，總共發行二十五年、三百期；由曾任菸改社總社兩屆社長的張騰芳先生提供）；其次是《今日美濃雜誌》歷年來有關種菸問題的報導與論述。

（二）田野調查法：主要針對種菸歷史和菸樓變遷部分，並前往屏東縣九如鄉、里港鄉、高樹鄉等地進行田野調查，然後與美濃鎮部分進行比對，藉以了解台灣種菸事業的起源、發展與南移等，藉以建構《高屏種菸史》。

（三）問卷調查法：主要針對「菸蟲行跡」與菸農心聲、種菸願景而設計，藉以了解為何歷年菸葉收購總是怨聲載道、衝突迭起？

（1）基本資料部分：受訪者年齡、學歷、種菸歷史、吸菸習慣等。

（2）種菸生涯部分：以種菸、烤菸、賣菸過程的特殊遭遇為主，並探詢對未來的期許等。

當然，本研究計劃雖然不免會有「人微言輕」之苦，但是本著「父母之病，縱不可醫，亦斷無不用藥之理」古訓，還是期盼能夠達成以下兩項預期目標：

（一）幫助政府、消費者真正瞭解台灣菸葉和菸農遭逢的困境，不要聽任顛預無能的菸官和只知貪婪自肥的「菸蟲」上下其手，進而扼殺已有一百年歷史的台灣現代種菸事業。

（二）試圖幫助目前殘存的上千戶菸農（平均年齡超過六十五歲以上）找尋再生之道，設法保存台灣菸葉種植事業命脈，以免日後洋菸壓境造成全軍覆沒、謀生無門、欲哭無淚苦痛。

註 釋

（1）公論報（民 43）：民國四十一年台灣年鑑；台灣年鑑編輯委員會，第 22 章第 1 頁。

第二章：被遺忘也被誤解的種菸史

根據《中華醫藥大典》記載，菸草屬於茄科，為一年生草本植物，葉橢圓形，互生，夏季開粉紅色花，蒴果卵形，菸葉可用以製造香菸或殺蟲劑。但是有關菸草的起源與流佈，至今並無定論；至於台灣種植菸草的歷史，在古代文獻中雖然已有四百年以上的記載，但是有詳細系統與確實紀錄者，則僅百年左右而已（註1）。

第一節：香菸的來歷與效用

目前被約定成俗稱為「香菸」者，又稱為捲菸，是以紙包捲菸絲而成，是一種菸葉的加工品，又稱為「紙煙」。菸葉是一年生的草本茄科植物，原產於美洲熱帶地方，早在哥倫布及其伙伴在一四九二年發現美洲新大陸時，就已在加勒比海的巴哈爾群島，看到當地的印地安人吸食菸草。

西元一五五八年，一名被派往墨西哥調查的西班牙醫生，才把菸草介紹到歐洲，起先用做治療疾病。十七世紀中葉，一位倫敦的醫生寫了一本「萬應靈藥」(Panacea)的書指出：滴一點菸汁進耳朵裡，可以治療耳痛；貼一張青菸葉在頭上，可以治療頭痛；塞一小片菸葉到口腔裡，可以治療牙痛；把菸葉煮水，加些糖服下去，可以治療感冒；把烘熱的菸葉舖在肚皮上，可以治肚子痛。他還建議將菸草研成粉末，或製為藥膏，可以治療燙傷、燒傷、外傷及瘋狗咬傷；若製成調劑藥品，還可以治療肝病、脾臟病、腹部絞痛、坐骨神經痛、婦人子宮痛、腫瘤及驅蟲劑等。

傳說法國派駐葡萄牙的公使尼古(Nicot)率先吸食菸草，並把菸草種籽寄給法國皇后嘉德琳蜜的西。經過廣為種植，使得歐洲的上流社會，從此吸起菸草起來。基於這個原因，人們為了紀念這位公使，才把後來發現菸草中的特有物質——菸鹼素，命名為尼古丁(Nicotine)。

最近五百年來的吸菸方法有很大的變化，最早吸煙的南美洲印地安人，是把曬乾的菸末研碎後塞在管子裡吸食。十六世紀時，歐洲人開始使用鼻煙盒，後來又有嘴嚼菸、菸斗菸和雪茄的出現。至於捲菸或紙菸，是在十七世紀時，首先由西班牙人以紙包裝捲製而成的。(註2)

第二節：清朝時代的台灣菸草

原籍美濃鎮東門里，曾任菸葉試驗所技正、豐原菸葉廠副廠長的溫彩芹，在《台灣菸草起源考》文中指出；台灣早期栽培的菸葉，計有在來種(番產菸)、呂宋種、中國種等三種。日本人佔領台灣(1895)以後，從民前七年(1905)開始實施菸類製品專賣，並在民國四年(1915)明令限定栽培品種，嚴格禁止種植呂宋種和在來種菸葉；翌年再從中國引進崎嶺、埔仔、永定、松陽等四類品種菸葉栽培。

清朝雍正二年（1724）出版的《諸羅縣志》第十卷記載：

煙草一名淡芭菰（Tobaco 譯音）種，出東洋。莖葉如牡丹菊，取其葉曬乾切細如絲，置少許管中，燃吸其煙，令人微不食輒思，亦名相思草……出漳州者甚佳。

清朝乾隆十七年（1752）出版的《重修台灣縣志》第十二卷則記載：

煙草，種出東洋，名淡芭菰。如牡丹菊，其葉製絲燃火，吸其煙，令人醉片時，不食輒思，故亦謂之相思草。莖產無多，味亦遜。所販賣者，皆自內地運至者，或云食可碎瘴。

溫彩芹指出，清朝光緒十四年（1888）間，棟字營總領林朝棟（現今台中縣霧峰鄉人）管轄之宜蘭地方，曾經獎勵菸草栽培，並從呂宋島輸入菸草新品種，即為菲律賓種（馬尼拉種）。翌年（1889）台灣首任巡撫劉銘傳更派遣雲林知縣李聯奎等二人，前往中國調查並研習菸草、棉花、種絲、蠶卵等技術方法，同時攜回中國種菸草種籽，然後大事獎勵推實栽植。

第三節：外國學者的觀察推論出錯

雖然台灣原住民、漢人移民的種菸歷史相當久遠，但是有關菸葉的歷史記載卻很少。即使官方（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的《台灣史》厚達一〇三四頁，但在敘述日據時期台灣專賣事業中的菸草時，竟然只有四十六字乘八行而已，共僅三百六十字（含標點符號）。（註3）

台灣實施菸類專賣（1905）至今即將屆滿一百年，但是除了官方報表和統計數字以外，也僅有楊家俊的《台灣菸酒公賣事業》等寥寥數冊而已。有關菸葉、菸農、菸樓和「菸蟲」的報告與研究，則是鳳毛麟角一般，有些甚至出現許多主觀性錯誤。

最早研究台灣菸農家庭的是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東亞人類學研究所博士班的學生 Myron L. Cohen（孔邁隆）。他在民國五十三（1964）前往美濃鎮獅山里「大崎下」部落的菸寮（樓）密集區，從事種菸事業與夥房家族的長期追蹤研究以後，雖然完成《家族的組合與分解——台灣的中國家族研究》論文，進而取得博士學位，但是他的論證結果卻出現嚴重訛誤。

孔邁隆在美濃進行研究期間，雖然吃住都在當地的劉姓大夥房家族中，並且聘請本地英文系畢業的鍾福祥老師充當翻譯和協助蒐集資料，但他畢竟是外國人，也沒有實際親身參與種菸、摘菸、烤菸、賣菸等工作，也分辨不清參與菸作行列人員的臉孔與屬性，結果對於「種菸與夥房家族聚散」的觀察，因而沒有相當正確的推論。影響所及，民國八十六年（1997）美濃鎮公所出版的《美濃鎮志》中，竟然以訛傳訛地出現嚴重的錯誤結論。（註4）。

由於菸葉的種植和作業，需要大量而且密集的勞力，美濃地區的家族組織為了配合這種生產方式，使得聚族而居家庭組織中，以大家庭的比例佔主要部分。在這

種種的條件和內部家族組織搭配之下，「夥房」這個家族共同體，因為菸葉的生產而得以維持。

第四節：遭到誤解的採菸換工組

另外一個因為觀察不清而出現推論錯誤的語詞，出現在「交工」上面。所謂「交工」，原意其實指的是彼此互相幫忙、不算工資、不計次數或時數，純粹屬於親朋里鄰互助扶持的行爲。在中國原鄉的蕉嶺鄉村，村民叫「交工」行爲是（註5）：

蕉嶺的鄉村是聚族而居，所有的村莊都是集團家室，社會的性質是血緣社會，因此相扶相助是勢在必然。縣中人多是耕田為業，禾稻分早、晚兩季，每當蒔田插秧或收割的時候，無需延工相助，大家集議協商，分先後緩急，到時自然的大家齊到要先做的那一家，做完一家再一家。每當輪到做的那一家，僅需煮三餐飯，上半午一個點心，以供幫忙的人食用便罷。不收分文工資。．．．遇有婚喪大事，無須要求，宗族親朋都一齊自動幫助。

但在種菸過程中，除了播種和賣菸以外，舉凡移植、培土、摘芯、採菸、擇菸（調理等級）等工作，彼此的工作天數、工資都是算得一清二楚，必須多退少補。尤其是摘菸（一甲地菸田大約十灶）工作，由於「換工組」的五、六戶成員的耕作面積並不完全相同（從八分到一甲三都有可能），各戶所需出動的人工也就有所差別，到最後都必須「精算」清楚，否則爭論過後，就是明年種菸分道揚鏢了。

採收菸葉季節的「換工組」成員，完全是志同道合、氣味相投的五或六棟菸樓志願組合而成，不但跟行政區域、姓氏夥房家族無關，也不是根據改進黨的行政分組硬性組成，而且每年的成員或多或少都會更易。但是「換工組」成員的變化，根本不是孔邁隆這種外國人可以分辨清楚的，也就難怪他會誤判「種菸可以延續大家族」和「維持夥房家族」了。

第五節 美濃種菸的利弊與後遺症

事實上，種菸事業從民國二十八年（1939）引進美濃社會以後造成的影響，應該是利弊參半，甚至很可能是「弊多於利」的局面。而且影響的層面，包括政治面的地方派系尖銳對峙、社會面對的大夥房解體與兄弟爭相分家析產、經濟面的盜採森林導致土石流提早發生、環境面的土地超限使用導致土壤酸化、人文面的懼怕改行而不敢冒險投資新興經濟產業等。

美濃種菸事業的獲利面是：

（一）如果能夠減輕或避免天災人禍的破壞，在保證價格、全數收購時代，菸農每年的收益相當穩定，進而提供栽培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安定經濟基礎。

（二）從播種、移植、培土、摘腋芽（俗稱菸筍）、摘菸、整理乾燥後菸葉（俗稱

勒菸仔)到擇菸仔(調理等級)過程中,幾乎是全家男女老少總動員投入工作行列,使得菸農人家的小孩從小就培養出勤勞、惜福、必須用功讀書才能避免「繼承衣鉢」的觀念,這是美濃成爲「博士故鄉」的無形驅動力。

美濃種菸事業的殺傷力則在於:

(一)有限的耕地由於一年三收(兩季水稻和一季菸草)而超限使用,加上化學肥料、農藥(包括殺蟲藥、除草劑、抑芽素等)大量使用,終於造成土壤酸化而萌生嚴重立枯病,尤其廣興地區最頭痛。

(二)每甲菸田的烤菸用「相思樹」柴木約需九千三百公斤(註5),由於柴薪需求量太高,導致日據時代三五公司南隆農場栽植的相思樹、船底樹很快被砍伐殆盡,美濃也因而在民國四十六年(1957)便發生崩山(土石流)不幸事件,造成不少傷亡與財產流失。

(三)菸農長期種菸以後,對於沒有「保證價格而且全數收購」的其他農作行業,不敢再冒險投資,心甘情願成爲「終身菸奴」。

(四)菸葉改進社選舉,成爲農會、水利會選舉以外的新興戰場,地方紅白兩派從民國四十年代一直激戰到民國八十八年(1999)的最後一屆分社長、社長選舉,許多想要獲利或「撈本」的菸蟲應運而生,嚴重危害種菸事業的公平性,進而腐蝕國庫資金。

(五)種菸事業必須興建菸樓(乾燥室)、下舍(倉庫)、串菸坪、堆肥舍、農機倉庫、牛舍等,如果再加上住家、客廳、臥室等設施,通常需要半分(約一百五十坪)土地才能足敷正常運作空間,導致基地面積普遍狹窄、交通並不方便的傳統夥房居住圈,根本無法容納家族龐大、丁口眾多的種菸所需的場所,終於迫使老夥房成員必須星散各地興建菸樓。散落田間各地、最好與菸田比鄰的菸樓,從民國四十年代美濃興起種菸風潮以後,立即成爲推動夥房解體的主要驅力,使得美濃很快從「密集居住式」村莊,變成「零星散居式」部落,老夥房內的老祖堂(供奉祖宗牌位的廳下)甚至逐漸淪落到乏人聞問的難堪至極窘況。

註 釋

(1) 溫彩芹(民64):台灣菸草起源考;台菸月刊,13卷4期,1975年11月15日出版。

(2) 韻笙(民72):論香菸(一);台菸月刊,21卷5期,1983年12月15日出版。

(3)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66):台灣史;林衡道主編,頁545~546

(4) 美濃鎮公所(民86):美濃鎮志;鎮誌編纂委員會,頁187。

(5) 雨青(民80):客家人尋根;台北武陵出版社,1991年1月四版,頁104~105。

第三章 黃色種菸葉的西遷南移

依據民國四十二年（1953）七月七日公布施行的法律《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所謂「菸草」，包括菸葉、菸株、菸苗、種子、菸骨、菸砂等；至於「菸類」成品，則有捲菸（目前市面上最流行的每包二十支裝紙菸）、菸絲（煙斗菸）、雪茄（以整片菸葉捲製而成）、鼻菸（抹在鼻孔吸食的膏狀煙）和嚼菸（美國大聯盟職棒球員的最愛）等五大種類。

第一節：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專賣條例》共有四十六條，有關「種菸」的規定全部都在第二章「產製」與第四章「罰則」內。細讀之後可以發現，在公賣局改制為菸酒公司（2002年1月1日）以前，台灣菸農曾經在惡法管制下，度過將近五十年漫長而且充滿壓力的「菸奴」歲月！

第六條 菸類及酒類之製造，非專賣機關不得為之。

第七條 左列各物，非經專賣機關之許可，不得種植、製造或印製：（一）菸草……。

第九條 菸草試驗場、菸葉乾燥室及其他專供菸草產製之一切設備，非經專賣機關之許可，不得設置。

■註：違反以上三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條例第三十七條）。

第十條 菸葉乾燥室之建築及設備，其標準由專賣機關定之，不合規定標準者，得令其改進、補充或拆除之。

第十一條 種植菸草之種類、面積及區域，由專賣機關視土質、氣候及需要情形核定之，菸草種植人不得加以變更，但經申請核准減少種植面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專賣機關於菸草種植人收穫菸葉前，得檢定其收穫量。

第十三條 菸草種植人於專賣機關為前條檢定前，非經專賣機關之許可，不得有採摘菸葉或拔除根莖之行爲。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必須緊急處理者，應於處理後十日內，報告專賣機關。

第十四條 菸草種植人於收穫菸葉後，應拔除剩餘根莖，並銷燬之。

第十五條 菸草種植人於開始種植後，廢種全部或一部，應報經專賣機關查明確實無人繼續種植者，將其廢種之菸株、菸苗、種子銷燬之。

■註：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者，可處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菸草種植人收穫之菸草，經乾燥後，非經專賣機關許可給證，不得移運。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必須移運者，應於移運後五日內，報告專賣機關。

第十七條 菸草種植人應將收穫之菸葉，全部繳由專賣機關收購之，不得藏匿或轉讓。

前項收購之價格，由專賣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及菸農所推選之代表，組織評價委員會，按照菸葉之品質、標準共同擬定，呈由主管上級機關核准施行，並於開始收購前十五日公告之。

第十八條 收購菸葉之期間及地點，由專賣機關決定並公告之。

第十九條 收購之菸葉，其品質標準由專賣機關定之。菸草種植人所繳售之菸葉，不合規定標準者，得令其再為適當處理後收購之。

第二節：台中菸區的崛起與種菸南移

民國前七年（1905）台灣總督府實施菸類專賣制度以後，本島菸葉仍然以在來種番產菸、呂宋種和中國種為主，一直到民國四年（1915）才明令禁止品質比較惡劣的番產菸（山地種）和呂宋種（菲律賓種）菸草，並從中國引進崎嶇、埔仔、永定、松陽等四種「本國種」菸草種植（註1）。

台灣最先種植「本國種」菸草的是台中菸區，從民國前七年至六年（1905~1906）起開始種植崎嶇品系的中國菸，到了民國十年（1922）鼎盛時期，許可戶數多達八千六百三十五戶，栽種面積六千五百三十餘甲。後來因為時勢更易、大眾嗜好變遷，逐漸改種從美國引進的黃色種菸草，到民國四十年（1951）全部廢種（註2）。

民國六年（1917）六月，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為了改善菸草品種，乃在當時全島產菸最多的現今台中縣豐原市下南坑，創立「專賣局煙草耕作指導所」，從事中國種菸草的栽培試驗，並且訓練大批技術人員，指導農民的菸草種植技術，冀望達成菸草生產的質量增進，提高種菸戶收益（註3）。

台灣黃色種（美國種）菸草的栽種，是從民國二年（日本大正二年、1913）起，先在現今花蓮縣吉安鄉（原名吉野庄）日本移民村試種成功以後，才開始逐漸推廣到全島各地（註4），並且獲致輝煌的成就。

民國十八年（1929）秋天，台中縣沙鹿地區開始試種來自美國的黃色種菸草。經過四年試作成功以後，從民國二十三年（1934）期菸作開始，正式許可在草湖、軍功、大坑、乾溝仔（現今台中市北區濱溝里）及西屯等五地栽種，初年許可二十五戶種植面積十八點九四〇五甲，正式開啓台灣中部種植黃色種菸葉的先河。後來因為市場需求殷切，加上菸農認真與熱心經營，許可面積逐年增加，到太平洋戰爭爆發前，栽植面積已達一千三百餘甲（註5）。

戰後，台中菸區種植面積快速增加，到民國四十五年（1956）時，許可面積曾經增加到四千五百八十九點七甲，佔全省許可種菸面積的百分之四十六點九，創造台中菸區種菸歷史的最高峰。但因「八七」和「八一」兩次大水災及三次冬季霜害影響。到了民國五十二年（1963），雖然台菸內外銷數量增高，原有產量不敷需要，公賣局曾增加種植面積一千甲（九百七十公頃），卻也從此制訂「種菸南移」的政策，在屏東地區增加許可面積八百七十三公頃，台中和嘉義地區則僅增加九十七公頃而已（註6）。

第三節：屏東菸葉生產區的早年歲月

轄地包括高屏兩縣的高屏溪（下淡水溪）沿岸鄉鎮的屏東菸產區，早年種植的是原產浙江省的中國種「松陽」品系菸草（1920~1926），但是面積極少，最多是民國十一年（1922）的十一點一公頃而已。其次是雪茄種（日本人稱爲HAMAKI葉卷種），從民前四年（1908）到民國三十三年（1944）栽種，面積最多是民國三十一年（1942）的兩百一十六點四七公頃。

雪茄種菸葉引進以後，首先在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試種，接著又在現今高雄縣旗山鎮手巾寮南隆農場（三五公司）委託耕作，試種成績頗佳。民國八年（1919），專賣局在屏東近鄰的長治鄉設立菸葉耕作指導所，從事初步推廣工作，觸角伸及麟洛、旗山、美濃、杉林、東港、南州、仁武、大社、鳥松、鳳山等地，種植面積也由初期的一點七〇公頃增至二百百公頃左右。民國三十一年（1942）時，種植面積和單位面積產量，都是全台之冠。但因喫煙嗜好與時勢變遷，從民國三十三年（1944）起全面廢止種植。

美國黃色種菸葉崛起市場以後，屏東菸區從民國二十年（1931）起，先在現今屏東市豐田里試作。兩年後，從民國二十二年（1933）秋天起，正式許可在現今九如鄉洽興村（鴨母寮）的日本移民村「日出」村（現今九如合作農場）栽培，最初許可面積只有十二戶、九點六甲（日出村因此被取名爲十二座，即最早的十二棟菸葉乾燥室，爲四坪面積的大阪式菸樓建築）而已（註7）。

民國二十三年（1934）十二月，專賣局屏東支局設立煙草試驗場（位在現今九如鄉），翌年四月開始試驗工作（註8）。

第四節：里港河畔的日本移民村菸農

民國二十六年（1937）夏秋之間，現今里港鄉載興村（磚仔地）二十戶人家，經申請許可獲准種植台灣在來種菸葉。他們在煙草試驗場技術人員指導下，以貸款方式興建土磚構造的四坪面積菸葉乾燥室。根據規定，夯土製造的土磚長度一尺二寸、面寬八寸、厚度四寸；乾燥室內的烤菸架每格間隔一尺八寸（共七格），加上第一格與地面距離大約七尺，使得烤菸室樓高兩丈（六公尺）左右，每次入灶限制四百篙（菸串）左右，每分地產量平均三百至三百二十台斤。當時每棟菸樓只能種植八分地菸葉，而且規定必須分別在九月、十月各播種四分地，以便日後分批採收（註9）。

試種兩年成功以後，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從民國二十八年（1939）起，正式從日本九州熊本縣、鹿兒島等地，引進年輕力壯的農民夫婦到台灣栽植黃色香菸葉，並且給予最優惠待遇（註10）。

（一）菸樓條件不同：台灣人申請種菸許可獲准以後，必須以自有資金或貸款興建乾燥室（日本名稱爲本灶），還必須擁有十六歲以上三位勞動人口與八分菸田（自有或租用皆可）。但是日本移民在正式抵達之前，當地政府（庄役場）已經在現今鹽埔鄉仕

絨村、里港鄉載興村與溪北的中和村、土庫村等地闢建完成移民村，不僅已經蓋好六坪的大型乾燥室，每戶人家還配有一甲三分土地（其中一分地做為農舍建築基地，包含乾燥室、倉庫與住家一起），其餘一甲兩分土地做為菸田。建地和菸田事先經過妥善規劃，不但地勢平坦、格局方整，還有完善的排水設施，耕作條件和居住環境品質俱佳。

（二）種菸品種不同：日本移民菸農不但擁有六坪的大型菸樓以及一分建築基地、一甲二分菸田，而且栽植的是單位產量較高、色澤呈現金黃色的蓬萊種黃色種菸葉。台灣菸農的四坪小型菸樓，卻只能種植菸株比較矮小、烤乾以後色澤較差（容易偏向紅褐色或泛青色）的在來種菸葉，不但品質較差，產量也較輕。

（三）賣菸場所不同：台灣菸農種植的菸葉，必須送到九如（舊名九塊厝）的菸草試驗場內繳售，菸農如果調理等級不清，賣菸所得會跌落谷底。日本移民村菸農種植的菸葉，則是在移民村內附設的「小學校」收納場繳納，由於買賣雙方都是「自己人」，大家都是荷包滿囊而歸，賣菸時節好像舉行嘉年華會。

日本人當年總共在里港河南北兩岸的河川新生地上，興建三個移民村和一百六十二間移民村菸樓，以及兩所專供日籍菸農子弟就讀、台灣人只能望而卻步的「小學校」。

（一）日出村：位於現今九如鄉洽興村鴨母寮內，共有十二戶菸農，但舊菸樓均已拆除。

（二）常盤村：共有五十戶，分別是座落鹽埔鄉仕絨村的「三十座」和里港鄉載興村載南路（現名新民）的「二十座」，村內附設常盤小學校，校地廣達七、八甲，戰後成為新設「屏東縣立里港初中」校地。

（三）千歲村：共有一百戶，分別座落里港鄉溪北地區的土庫村、中和村內，原來的「千歲小學校」戰後更名為土庫國民小學（位在中和村內）。

註 釋

- (1) 峰（民 53）：菸葉試驗所簡介；台菸月刊，1 卷 11 期，1964 年 6 月 15 日出版。
- (2) 蘇松瑞（民 53）：台中菸產區種菸業務介紹；台菸月刊，1 卷 8 期，1964 年 3 月 15 日出版。
- (3) 同註 1。
- (4) 里港鄉公所（民 92）：里港鄉志，第八章產業篇，2003 年 10 月出版，頁 430。
- (5) 同註 2。
- (6) 台灣省議會（民 53）：台灣省議會考察公賣事業報告書；頁 5。
- (7) 阮喜水（民 54）：屏東菸產區簡介；台菸月刊，2 卷 8 期，1965 年 3 月 15 日出版。
- (8) 同註 1。
- (9) 黃森松（民 89）：磚仔地林聰候，高屏首批種菸人；《今日美濃》第 282 期，2004 年 4 月 8 日出版。
- (10) 林聰候（民國 11 年生，里港鄉載興村人）訪談記錄，民國 89 年 3 月 25 日採訪。

第四章 美濃種菸事業沿革與興衰

民國二十八年（1939）夏秋之間，在當時高雄州旗山郡美濃庄庄長林恩貴（今合和里柚子林人）積極爭取下，隸屬高屏「六堆」客家聚落的美濃人，和來自日本熊本、鹿兒島等地的新移民，開始邁向經濟發展新境界，菸葉種植事業至今已經超過漫長的一甲子歷史。

第一節：美濃地靈人傑但非阜民豐

美濃，舊稱彌濃、宜濃或瀾濃，民前十二年（1900）日本人創立「瀾濃」公學校時才統一寫法。民國九年（1920）實施地方自治與地名改正時，在當時鄉紳建議爭取下，改為與日本岐阜縣美濃市同名的新地名，並將彌濃（永安庄）、牛埔、竹頭角、九芎林、中坵、龍肚與原旗尾庄管轄的金瓜寮（德興與清水兩里轄區）、吉洋合併為美濃庄（註1）。

根據歷史文獻記載，美濃是在清朝乾隆元年（1736）由籍籍廣東省嘉應州鎮平（蕉嶺）縣的林豐山、林桂山坤仲，率領原住現今屏東縣里港鄉茄苳村「武洛」的粵籍移民四十餘人前來建莊。乾隆二年（1737），同屬鎮平縣的涂百親，又從武洛率領二十餘人入墾龍肚；乾隆三年（1738），劉衡玉（一般都寫為劉玉衡）帶領一百五十人入墾廣興（竹頭背、九芎林）；乾隆十三年（1748），李九禮入墾中壇莊（上竹圍、下竹圍、祿興庄）落腳（註2）。

清朝統治期間，現今獅山里大崎下、龍山里橫山尾、祿興里下竹圍、中壇里湳頭河以北的老美濃庄，由於出過一位進士（黃驥雲）和五位舉人（黃驥雲、黃延祐、黃延祚、謝天申、林金城），成為南台灣（甚至全台）中舉最多的鄉鎮（註3）。

但是「地靈人傑」的老美濃庄，由於轄內河流無法提供足夠水利條件，只能依靠大坑河、羌子寮河、中圳、雙溪的攔水埤頭引水灌溉第二期稻作（大冬禾），或是與高樹、鹽樹腳庄爭取荖濃溪河水灌溉龍肚庄大份田與小分田，開莊以後，一直都不是「物阜民豐」所在——稻米嚴重不足，必須依賴秋冬以後種植的甘薯、黃豆補充日常飽肚所需基本糧食。

日本領台（1895）以後，由於竹子門發電廠、獅子頭大圳、龜山堤防（都是南台灣第一）同時在民前一年（1911）三月間竣工啓用，不但包括現今中壇里、龍山里、獅山里的大部分，以及德興里、清水里、吉和里、吉洋里、吉東里的全部，成為三五公司南隆農場新墾地，面積約為一千兩百甲，而且灌溉區域（包括旗山鎮旗尾庄、手巾寮庄的一千一百五十甲）內面積高達四千零四十四甲的土地，幾乎是在一夜之間都變成一年可以種植兩季水稻的「雙冬」田，使得糧食數量以乎是以倍數增加（註4），並且奠定現代種菸事業的良好基礎。

第二節：HAMAKI 葉卷種雪茄菸的栽種

美濃開始種植菸草的時間，在鎮公所出版的《鎮志》中，竟然出現相當離譜的說法。他們引述官方資料《台灣的專賣事業》並根據道聽塗說敘述而拚成的報導，令人遺憾，但盼日後還有修正機會，以免錯誤沿續（註5）。

菸樓的發展歷史接觸，首先是日據昭和十一年（1936）在殖產局的招募下，從日本琉球來的農業移民，有一百六十五戶落籍在現今屏東縣里港鄉武洛（常盤村）和土庫（千歲村）種植黃色菸葉。民國二十五年菸葉屏東引進之後，由於美濃的氣候與土壤等條件極適合栽培，在當時街長林恩貴大力推動之下，勤奮而不怕勞苦的美濃眾多農民，展開了菸葉種植事業。

美濃第一批種菸戶之一的泰安里人古來妹指出：

我生肖屬龍（註：民國六年，1917年出生），二十歲（1936）那年農曆9月14日嫁入邱家。第二年（1937），邱屋夥房的邱永田、邱辛那、邱秀英和丈夫邱源春開始種菸，葉卷（HAMAKI）菸，種三分田，工作很辛苦，收入卻不多。

葉卷（即雪茄菸）的乾燥室叫菸寮，用大竹做支柱，上面蓋茅，四周用管榛環圍，裡面有三排乾燥架，每排各有六格半，每格六尺二吋寬，每格上下距離三尺，用長枝竹做菸架。串吊菸葉的竹桿取材自雙峰山，在較粗的一端鑽孔，綁上黃麻索，用布袋針串菸。

種葉卷菸的時間和黃色種菸葉幾乎相同，都是陽曆七月辦理許可申請、八月下旬播種、九月中旬移入苗圃、十月中旬定植本圃，經過兩次培土，到十一月下旬折斷菸花（摘芯）。再過一個月，大約冬至以後就開始採收（俗稱摘菸）。

種植葉卷菸是每日下午摘菸，回來以後用布袋針、黃麻索串在菸桿上送進菸寮懸掛風乾。第一天入灶的菸桿放在第一格，經過三日「黃變」期滿以後，再向上提升一格吊掛。

原住龍肚里柳樹塘，現住獅山里上河壩的陳富增，民國3年生，屬虎，龍肚國小第三屆、龍肚農業補習學校第一屆、台灣總督府茶葉傳習所第二屆畢業，對於葉卷菸的回憶歷歷在目，而且感慨良多（註7）。

葉卷式雪茄種菸，風乾以後呈現土褐色，葉片比黃色種菸葉稍大。由於風乾期和發酵期長達四十天，加上品質不好，平均價格不如黃色種菸葉，雖然種植成本較輕，但是經濟效益差，四年後就被全面廢耕。

葉卷菸在菸寮內初步風乾以後，必須拿下來分級調理，再按等級分別堆放（距離地面一尺以上）。堆放時，上面蓋上麻布袋，裡面放置溫度針，如果溫度太高，必須減少布袋數量，這個步驟稱為發酵或複薰。發酵期間必須每十日翻面一次，期間至少兩個月以上，雖然三分田菸葉可以分級分堆集中連續發酵，但是全程發酵期長達三個月。

葉卷菸風乾期間，菸寮的窗戶白天必須打開（引進熱風），晚上則要關窗。成品分為六個等級，每年四月下旬到五月間賣菸，買菸場設在旗山街上。

第三節：1939 年正式引進黃色種菸葉

綜合邱古來妹、陳富增訪談記錄，美濃是從民國二十六年（1937）夏秋之間開始種植葉卷式雪茄菸，由於獲利率太低（每家通常只種三分地，菸價不好，發酵期太長而且作業十分辛苦），到民國二十八年（1939）引進黃色種菸葉以後就被陸續放棄。

關於黃色種菸葉引進美濃的時間，本研究田野調查期間綜合訪談所得資料顯示，應該是在民國二十八年（1939）無誤。

（一）中圳里王水興（1927 年生，美濃公學校高等科畢業，曾任高雄縣議會秘書，菸葉改進社社員代表、執行委員、顧問，為前農民團體立法委員兼菸改社社長吳海源異姓胞叔）說（註 8）：

美濃是從昭和十二年（1937、民國二十六年）開始種 HAMAKI 葉卷菸，由庄長林恩貴向旗山郡役所爭取引進。最初是搭建集團式大型菸寮，穿鑿屋式，上面覆蓋茅草，建在稱為花子港（築有石埤引水）的地方，是第一批葉卷種菸戶共同使用的菸寮。昭和十四年（1939）開始種植黃色種菸葉以後，葉卷菸不久就被廢棄。

（二）福安里張騰芳（1931 年生，高雄工業學校建築科畢業，曾任菸改社組長、組長代表、分社長、社長、顧問）說：（註 9）

我家是從昭和十五年（1940）、民國二十九年，開始種植黃色種菸，比第一期菸戶晚一年。由於父親早逝，我在昭和十八年（1943）便被登記為種菸戶，取得第一張「煙草耕作許可證」，編號三十六。

我的父親張得金取得種菸許可以後，曾經和本庄鍾友生簽訂《煙草植付栽培雇庸契約書》一份，父親負責「煙草乾燥室、倉庫、器具、設備及植付土地面積一甲」，對方則是負責「煙草植付栽培、收穫、燻張、運搬、調理、耕作使用器具及其他種種大小工作等」；至於糞草、全肥、專賣局費、藥品費、灌溉費、菸資費及其他種種多少之消耗，則由雙方均攤負擔，菸葉收成後的「菸槁」也是兩方均取利益。日後賣菸所得扣除共同負擔部分費用後，殘存金額也是兩方均分。

（三）泰安里是林炳昌（1930 年生，曾任組長、駐場代表、組長代表，父親是美濃第一批也是種菸面積最多的菸戶林春雨，許可面積曾經多達十棟、十六甲）指出（註 10）：

我家是從昭和十四年（1939）開始種植黃色菸葉，我的種菸師傅是東門城樓東邊的溫騰雲先生，他曾經在中日七七事變後，前往里港土庫幫忙日本移民種菸。

七七事變以後，日本移民開始征兵入營，種菸人力開始出現不足，才開放本島人種植。當時新建菸樓，實驗場會提供技術指導，官廳也有經費補助。日籍指導員每天都會巡視菸樓、菸田，一點都不能馬虎。

美濃菸葉輔導區是吳阿華和吳丁洪（前鎮公所秘書）父親的土地，興建費用是由庄役場出錢，完成後剛好趕上第一次黃色種菸葉收購（稍早開始種植的 HAMAKI 菸葉則必須送到旗山街媽祖廟前大榕樹邊的收納場繳賣，路途遙遠，十分不便）。

綜合張騰芳、王水興、陳富增、林炳昌等多位老菸農的回憶，美濃鎮轄內各區最先

最植黃色種菸葉的人家分別是：

- (一) 美濃莊：邱丁貴、古假黎、吳文華等。
- (二) 福安莊：黃阿富、古雙丁、黃阿春、鍾彩祥等。
- (三) 廣興莊：黃壬喜、傅兆桂、鍾麟發、鍾壽章、鍾連來等（註 1）。
- (四) 廣林莊：溫象賢、李阿富、馮阿庚、謝阿仁等（註 2）。
- (五) 龍肚莊：劉連來等。

第四節：美濃黃色種菸葉的盛衰榮枯

日據時代末期美濃種植葉卷雪茄菸和黃色種菸葉的相關資料，在屏東菸葉廠、菸改社屏東分社（都在屏東市民生路上）都已找不到。至戰後部分，在《美濃鎮志》第六篇《產業篇》第一章《農業篇》，則有民國 35 年（1946）及民國 40 年（1951）到民國 83 年（1994）相關統計資料記載。

■美濃鎮黃色種菸生產演變情形■

種菸年	全省種菸戶數	全省種菸面積	美濃種菸戶數	美濃種菸面積	面積佔全省%
民國35	1737	961 甲	177	235 甲	24.45 %
36	3503	4797 甲	*	*	*
37	3813	4049 甲	*	*	*
38	4700	6924 甲	*	*	*
39	4795	5036 甲	*	*	*
40	10531	7862 甲	647	463 甲	5.89 %
41	5646	5708 甲	614	483 甲	8.46 %
42	5324	5646 甲	611	487 甲	8.63 %
43	2654	5750 甲	831	724 甲	12.59 %
44	5640	6439 甲	919	1036 甲	16.09 %
45	7341	8546 甲	1247	1348 甲	15.77 %
46	8669	10010 甲	1244	1255 甲	12.54 %
47	8436	9047 甲	1241	1236 甲	13.66 %
48	8254	8651 甲	1242	1222 甲	14.13 %
49	7948	8236 甲	1239	1213 甲	14.73 %
50	7825	7943 甲	1242	1186 甲	14.93 %
51	7885	7754 甲	1294	1488 甲	19.19 %
52	8425	8964 甲	1296	1485 甲	16.57 %
53	8420	8957 甲	1290	1323 甲	14.77 %
54	8247	8259 甲	1337	1216 甲	14.72 %

55	8045	7846 甲	1447	1533 甲	19.54 %
56	8431	10314 甲	1463	1688 甲	16.37 %
57	8237	11486 甲	1524	1828 甲	15.92 %
58	8256	12322 甲	1582	1801 甲	14.62 %
59	8703	11395 甲	1619	1613 甲	14.16 %
60	8728	8934 甲	1622	1626 甲	18.20 %
61	8141	8120 甲	1607	1673 甲	20.60 %
62	7654	8068 甲	1596	1795 甲	22.25 %
63	7128	8167 甲	1634	2026 甲	24.81 %
64	7255	8861 甲	1791	2304 甲	26.00 %
65	7693	10302 甲	1786	2265 甲	21.99 %
66	7585	8818 甲	1757	1948 甲	22.09 %
67	*	*	1670	1919 甲	*
68	6940	8695 甲	1606	1901 甲	21.86 %
69	*	*	1607	2030 甲	*
70	*	*	1583	2227 甲	*
71	6763	9383 甲	1559	2141 甲	22.82 %
72	6624	9356 甲	1520	2143 甲	22.91 %
73	*	*	1509	2130 甲	*
74	6478	9045 甲	1478	2051 甲	22.68 %
75	*	*	1454	2093 甲	*
76	*	*	1413	1914 甲	*
77	5812	7739 甲	1299	1737 甲	22.44 %
85	*	4394 甲	637	976 甲	22.21 %
91	*	2197 甲	489	465 甲	21.17 %

◎備註：(1) 本表依據《美濃鎮志》頁 641~649、《台菸月刊》第 13 卷第 4 期（民國 64 年 11 月出版）第 17 頁《本省光復後三十年來黃色種菸葉生產進步情形》及該刊第 14、15、16、18、21、22、23 等卷第二期統計資料做成；(2) 面積以四捨五入方計算到小數點第一位，再以整數記載而成，如果稍有出入，敬請見諒。

根據統計結果顯示：

(一) 台灣種菸許可戶數最多的是民國四十年（1951），合計多達一萬零五百三十一戶；許可種菸面積最多則是民國五十八年（1969），高達一萬兩千三百二十二甲（註：種菸面積包括許可面積、委託面積兩種，相關統計資料中並未加以細分）。

(二) 美濃鎮許可種菸戶數最多是在民國六十四年（1975），多達一千七百九十一戶；許可最多種菸面積也在同年，達到兩千三百零四甲，佔全省許可種菸面積的比例，同時達到歷史最高峰（26%），超過四分之一。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從民國九十一年（2002）元月一日改制為國營「菸酒公司」以後，雖然同時撤廢所有種菸許可，並將新制製作面積由原本許可制的四千三百九十四點四公頃，減半為兩千一百九十七點二公頃，但是美濃種菸面積仍佔全台的 21%（從民國六十一年以後三十年間，一直都保持 20%以上）。

第五節：美濃種菸事業快速發展的原因

美濃鎮能夠成為全國頭號「菸倉」所在的原因，本研究綜合受訪者（共六十位）意見以後發現，他們幾乎異口同聲地指證：

（一）美濃客家鄉親吃苦耐勞，即使天寒地凍也要拚命工作，以改善家庭經濟環境、培育子女能夠接受高等教育，日後不必再為種菸歲月終年辛苦、賣菸時飽受特權打壓。

（二）在民國七十六年（1987）政府開放以洋菸進口以前，公賣局提供的保證價格、隨物價波動指數調高菸價、全數收購菸葉等措施，提供菸農擁有穩定的工作（避開秋冬之間的潛藏性農村失業窘境）及收入（幾乎多出半年以上工資收入）。

（三）從竹子門發電廠流放的發電餘水，經由獅子頭圳灌溉全鎮農田，不但一年四季可以不愁用水（僅九芎林、竹頭角與龜山圳灌溉區必須依賴深井抽水補充），荖濃溪清澈冷冽的深山山源，更是有利菸葉生產，無論發展、成長、單位產量、品質都能領先全台各個菸區。

（四）在第二期稻作（大冬禾）收割以後種植菸葉，不僅有利於第二年的第一期稻作（山冬禾）生產，而且可以減少田間病蟲害，映證日本菸界發現的「菸田和稻田的互換使用，對於病蟲害防治的效果有益」理論（註 13）。

（五）美濃不但擁有獅子頭大圳豐沛和良好水資源灌溉秋冬期間的菸作，而且由於三面環山（僅向西部分無山）而風小，不容易受到冬天東北季風危害，降霜量也不多，有利菸葉生長。

（六）美濃冬季日照充足，而且日夜溫差懸殊，對菸葉生長十分有利，肥厚的葉片可以提高單位面積平均產量，增加菸農收益。

（七）美濃、廣興、九芎林、龍肚等部落的山腳下農田，由於是土層深厚的沖積壤土，土質肥沃，平均菸葉產量一直比原屬河床地的鄰鄉高樹、里港菸田高出許多。加上早年工業公害污染相當輕微，美濃鎮因而得以培育出全國收穫量（包括重量與質量）第一名的菸葉。

除外，美濃能夠成為「菸城」的幕後條件還有：

（一）民國四十八年（1959）八七水災以後，台中菸產區又有連續霜害成災，政府只好推動「菸葉南移」政策，加上台中市和鄰近鄉鎮的公害污染在都市化以後日趨嚴重，使得美濃種菸面積在民國五十一年（1962）逼近一千五百甲，所佔比例超過 19%（比上一年增加三甲）。

（二）根據《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由公賣局制訂

的《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從民國四十三年（1954）施行以後，雖然曾在民國四十八年（1959）進行第一次修正，卻一直要到民國五十四年（1965）第二次修正時，不但准許種菸戶可以辦理許可權校正，以免出現名（所有權人）實（實際耕作者）不符現象，並同開放菸農許可面積可以辦理過戶（註 14），終於使得渴盼種菸的美濃鄉親積極對外購賣種菸許可權利，使得全鎮種菸面積激增（當時高雄縣大寮鄉、大樹鄉的種菸許可面積大量流入美濃）。

（三）民國四十二年（1953）一月二十六日總統明令公布《耕者有其田條例》實施以後，開始辦理的南隆田（原屬日本三五公司南隆農場所有）放領作業，從民國五十二年（1963）起陸續屆滿為期十年的地價款繳清，南隆地區鄉親從此可以向專賣機關提供種菸許可申請。因為依照《台灣地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新菸戶的申請條件有二：（1）須「自有」耕地零點八公頃以上；（2）須有年滿十六歲的「自家勞力」二人以上。

在人文條件（勤勞）和自然條件（水、風、土、霜與陽光）都相當優越的情況下，美濃終於在民國五十年代以後加速擴大種菸面積，進而成為全國頭號菸倉！

註 釋

- （1）劉炳文（著作年代不詳，作者為前清秀才）：美濃簡史，手稿影印本。
- （2）美濃庄役場（1938）：美濃庄要賢；1938年3月25日發行，頁3。
- （3）林衡道（民90）：台灣歷史民俗；台北市黎明文化公司，2001年4月初版，頁135。
- （4）美濃庄要賢；頁104~105。
- （5）美濃鎮公所（民86）：美濃鎮誌，1997年4月二版，頁186及頁1180。
- （6）邱古來妹（住泰安里民生路89之1號）訪談記錄，民國90年4月4日採訪。
- （7）陳富增（住獅山里龜山街16號）訪談記錄，民國92年12月29日採訪。
- （8）王水興（住中圳里環湖路27號）訪談記錄，民國93年1月6日採訪。
- （9）張騰芳（住福安里福安街41巷5號）訪談記錄，民國93年1月2日採訪。
- （10）林炳昌（住泰安里民生路65號）訪談記錄，民國93年5月18日採訪。
- （11）傅傳宏（住廣德里民族路44號）訪談記錄，民國93年3月11日採訪。
- （12）謝裕輝（住廣林里廣福街213號）訪談記錄，民國93年3月15日採訪。
- （13）基督人（民67）：本省菸草種植管理辦法歷次修正的經過；台菸月刊，15卷10期，1978年5月15日出版，頁15。

第五章 台灣種菸事業走進死胡同

種菸，曾經是收入穩定、獲益比例相當高的行業。如果土地完全是自有，家中又有足夠勞動人口（最好是三位成人和幾位小孩），辛勤種菸半年下來，可以積存相當可觀的盈餘（註1）。但因民國七十六年（1987）開放進口以後，國產香煙在國內市場上節節敗退，導致國產菸葉需求量大大幅萎縮，嚴重打擊菸農生計。但是，和台灣菸葉的「母國」日本比較起來，國內菸葉和菸農的惡運，其實是無能菸官和不肖「菸蟲」人謀不臧所致。

第一節 菸酒公司拒絕再收國產菸葉

民國九十二年（2003）二月十八日，行政院財政部國庫署的網站上，出現一則菸酒公司新聞稿指出（詳見附錄資料）：

省產菸葉鉅量超存，積壓資金高達七十四億元，已造成台灣菸酒公司營運困境，全省菸農已受領廢耕補償金每公頃一〇五萬元，應請農政單位輔導轉作。

菸酒管理新制雖已實施一年，專賣期間累積下來之超存省產菸葉庫存依然龐大，惟全省菸農一再透過各種管道，要求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下（92-93）年期繼續採購省產菸葉，不僅扭曲農業資源，且對菸酒公司造成營運上之困境。按菸酒專賣制度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廢止，菸草回歸為一般作物，不再受特許保障，台灣菸酒公司依照行政院核定「台灣省菸草耕作撤銷菸農種植許可補償處理要點」之規定，將全省四千三百多公頃許可種菸面積全部予以撤銷，並依規定於九十年十二月底一次發給菸農每公頃一〇五萬元之轉業補償金.....。

台灣菸酒公司表示，該公司於公司化後，概括承受專賣制度所遺留之龐大菸葉庫存量，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達二千多萬公斤，積壓資金高達七十四億餘元。以目前每年需求量約四百萬公斤計算，需五年以上才能完全消化，但菸葉囤積超過兩年半，即不適用，將成廢料。因此，其所積壓的龐大資金，已完全抵銷台灣菸酒公司全體七千多位員工一年努力工作之成果，而導致營運困難，在在顯示省產菸葉過量超存之嚴重性。是以，該公司基於經營上之考量，目前實無再採購省產菸葉之必要。

菸酒公賣局改制為國營菸酒公司以後，仍然背負專賣制度時代留下的超量省產菸葉庫存，或許應該屬實才對。但是菸酒公司把鉅量超存省產菸葉的責任完全推到國內菸農身上，非但毫無公平可言，而且嚴重背離事實。因為國內菸農、國產菸葉的困境，癥結應該是出在公賣局的顛預無能「菸官」和菸葉改進社的不肖自肥「菸蟲」的破壞所致。

第二節 洋菸進口壓縮國產菸葉生存

根據國庫署《菸酒網頁》的《菸酒市場佔有率分析表》資料記載，從民國八十一年（1992）到民國八十八年（1999）的八年間，國內菸類市場總銷量從三百七十萬五千箱，增加到四百零六萬二千箱，成長 9.64%。但是「公賣局自產菸銷售量」卻從三百零一萬箱，滑落到兩百三十五萬七千箱，只有八年前的 78.34%；民間進口菸類銷售量卻從五十六萬四千箱，暴增到一百六十六萬八千箱，短短八年間的成長率高達 295.74%（詳見附表）。

民國八十九年（2000）二月二十三日，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爲了縮減國內種菸許可面積（從 4394.4 公頃減爲 3000 公頃），以免過量生產並減少國產菸葉庫存量，曾經發布《縮減省產菸葉種菸面積說帖》乙份，以「本局長年多量超存省產菸葉，造成營運不利影響」爲由，要求「全省菸農配合縮減種菸面積」措施。但因配套措施不盡合理齊全，非但訴求目標落空，還引發高屏地區菸農組成自救會，並在公賣局和菸改社上下杯葛打壓下，5 月 26 日前往台北公賣局、立法院陳情抗議，並且迫使新政府簽訂城下之盟：（1）全省許可種菸面積仍然保持 4394 公頃，期間爲兩年；（2）公賣局改制菸酒公司以後，辦理種菸許可撤廢時，每公頃廢耕補償金從民國八十二年（1993）的六十萬元，提高爲一百零五萬元，使得國庫必須增加 19 億 7748 萬元支出，形成「偷雞不成蝕把米」和「賠了夫人又折兵」的尷尬局面（註 2）。

造成台灣菸葉、菸農遭到「王小二過年」命運的罪魁禍首，其實是民國七十六年（1987）開放洋菸進口以後，由公賣局責成菸改社提出的「每公頃限量收購兩千五百公斤」的違法又不合情理規定（註 3）。這項新規定非但無法達成「菸農都能改變種菸重量不重質之不當觀念，幫助公賣局達成產銷平衡」的預期目標，反而形成「菸蟲」上下其手的空間，最後讓國庫、公賣局和菸農一起吃盡苦頭，而且「再回頭已是百年身」！

第三節 歷代菸蟲牟利手法花樣百出

菸蟲，所有字典、辭典上都找不到的特殊名詞，是台灣種菸歷史中，附屬或寄生在專賣制度漏洞上的「害蟲類動物」，每逢菸葉收購期間，牠們都會成爲正派菸官（等級鑑定人員）和老實菸農心頭的最痛，卻又敢怒而不敢言，只能感嘆「種菸無師傅，賣菸有師傅」。

（一）偷斤兩、吃等級時代：手法包括（1）威脅鑑定人員提高等級、（2）等級評量後過磅時，出期不意地用腳觸踏磅秤；事成以後，再要求菸農退回多出的菸款若干，俗稱「射火箭」也（註 4）。但因手法過於粗糙，加上必須取得菸葉廠調理室、複秤室配合，偶而還是會出紕漏。到了民國五十二年便被嚴格取締（註 5），公賣局因而規定「鑑定人員鑑定每戶之菸葉，不得超過千分之三點六」，菸包也由「大包改爲小包」，以保障菸農權益、防止弊端。

（二）集體送紅包時代：偷斤兩、吃等級手段引起公賣局出意並防範以後，公賣局採取兩項措施防杜菸葉收購弊端。包括（1）將台中、嘉義、屏東、花蓮等四個菸葉廠

的等級鑑定技正輪調，以「本廠買外廠」方式調離相關輔導區，希望避免「人親土也親」可能造成的尷尬現象；(2) 外廠技正集中各菸廠附近旅社管理，每天出門之前臨時抽籤決定前往何處（全盛時期各菸葉廠每天都有五組以上鑑定人員一起出門收購菸葉）輔導區（註6）。但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公賣局菸葉收購工作還是在民國六十一年爆發嘉義菸葉廠事件（註7）。

我從民國六十五年（1976）25歲、退伍以後開始接手父親的種菸事業。當時外廠的鑑定「很黑」，大家共推我負責收錢，起初是每公斤菸葉一元，後來變成一台斤一元「工本費」。中餐，他們到里港街上的簡易食堂、珍珍小吃部、真好味餐廳「呷簡單」的；晚上再到屏東市的龍王餐廳、水晶宮餐廳、東山海產店（夜市）、阿士仔海產店「吃大頓」的。晚食過後，他們還要到高雄市藍寶石聽歌、世雄大飯店看STORIP、跳脫衣舞；以後，就不用再細說清楚了（註8）。

（三）不必種菸卻有菸可賣時代：民國七十六年（1987）公賣局和菸改社合作推出新制「每公頃限量收購2500公斤」以後，菸蟲牟利的花招再度推陳出新！

第四節 不必種菸卻有菸可賣的菸蟲

依據《專賣條例》第17條規定，菸草種植人應將收穫之菸葉「全部」繳由專賣機關收購之，而且「不得藏匿或轉讓」；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還規定，菸草種植人處理收購後之廢碎菸葉必須銷燬之，否則《台灣地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第68條第10款曾經規定，可以減少菸農種植面積二分或撤銷許可。因此有關單位會在每年菸葉收購工作結束以後，組成聯合檢查小組，檢查每家各戶的菸葉乾燥室、貯藏室，除檢查各項設備、規格、地址與許可是否相符合，以及「有無代人貯藏菸葉」等等。許多菸農因為一時鬆懈而未及時清理完畢，等到聯合檢查小組忽然來臨時，竟然措手不及而被處罰，事後懊悔恨晚、抱怨不已（註9）。

但是公賣局開始實施「每公頃限量收購兩千五百公斤」新制措施以後，由於菸農的耕作技術已經相當成熟，加上菸農仍然不肯配合「重質不重量」政策，導致每戶菸農每年每公頃都會有一、二百公斤甚至三、四百公斤的超產菸葉，在違法（專賣條例）又違令（種菸管理辦法）情況下，輕而易舉流入「菸蟲」手中，再轉賣公賣局而中飽私囊。

新制「限量收購」的後遺症是：

（一）流入「菸蟲」手中的菸葉，都是四等以下的低級菸葉，留在菸農自家手中的則都是三等以上、甚至全部都是一等的最高級菸葉。因此在專賣制度的末期，明明一等菸葉每公斤單價是一百九十四元八角，大多數菸農每年賣菸的平均每公斤單價卻高達一百九十二元以上，甚至還有平均一百九十四元者，很顯然是菸農手中保留的全都是高級菸葉。最後，吃虧的當然是財政部國庫，迫使公賣局必須嚴格規定下級菸葉所占比例。在菸酒新制實施以後的菸葉收購作業因此明定：一至三等菸葉只能佔92%（2300公斤），四至五等菸葉應有8%。

(二) 流落到「菸蟲」手中的菸葉，雖然大多數都是下等菸葉，但因為他們的「面色夠」，最後還是能夠以每公斤 190 元左右賣給公賣局。他們只要辦理種菸許可申請，卻不必種菸、烤菸、調理等級，每年三月以後照樣和篤實菸農一起賣菸，每甲菸田每年幾乎純賺 45 萬元。

一般菸農的收入增高了（因為平均單價已經接近全部都是一等菸葉的價格），不必種菸的「菸蟲」也可以坐享種菸的成果，豈不是形成「雙盜壘成功」局面？可憐可悲的是，國庫卻在陋制驅使下，慘遭「雙殺出局」惡運！最後，國庫署的笨蛋官員還要幫他們發布新聞稿強調，菸酒公司承受公賣局積存的菸葉多達兩千萬公斤（除骨、複薰後的青菸），積壓資金高達七十四億元，因此他們決定「不再收購省產菸葉」。

菸官無能、菸蟲不肖、菸農貪小便宜的結果，就是「大家一起去死」！從此以後，每年白露節過後，即使是在「全台第一號菸城」美濃五千多公頃可耕農地上，任何人恐怕再也看不到株體比人高、葉片肥碩、鮮嫩欲滴的菸葉了！曾經喧鬧擁擠的菸田菸行裡，也再也聽不到「煙花巷」裡相互取鬧、充滿歡笑的「黑手黨」語言了。

註 釋

- (1) 蔣丙壬（民國 20 年生，住廣林里廣福街 60 號）訪談時指出：19 歲開始種菸，許可面積六分，收穫 2400 台斤，20 歲第一次賣菸，第一期繳納 500 斤，菸款收入將近 5000 元，21 歲訂親時，聘金 1600 元（目前行情約為 32 萬元）；林炳光（民國 29 年生，住泰安里泰安路 119 號，現任鎮民代表會秘書）訪談時則說：「我的父親日本時代是公務員，公餘種菸。雖然全部雇工耕作，還是有不錯的盈餘」。訪談時間分別是：2004 年 6 月 17 日、6 月 20 日。
- (2) 黃森松（民 89）：解散改進社，成立新的菸農組織；今日美濃週刊第 286 期，2000 年 7 月 22 日出版，第一頁。
- (3) 吳海源（民 77）：台菸季刊創刊感言；1988 年 8 月 30 日出版，菸改社，頁 6。
- (4) 曾姓菸農（家住中圳里，自救會成員）訪談記錄；92 年 4 月 30 日。
- (5) 顏明烈（民 53）紀錄：菸酒公賣局譚副局長在菸葉改進社第十六屆第二次社員代表大會致詞；台菸月刊 2 卷 3 期，改進社出版，1965 年 10 月 15 日。
- (6) 張騰芳（民國 20 年生，家住福安里）訪談記錄；93 年 1 月 2 日。
- (7) 吳先生（住泰安里，公賣局退休）訪談記錄；93 年 3 月 11 日。
- (8) 海水仔（里港鄉中和村人，民國 41 年生）訪談記錄；93 年 1 月 9 日。
- (9) 逸鶴：當心碎菸；台菸月刊 1 卷 11 期，1964 年 6 月 15 日，菸改社出版。

第六章 結 論

香煙，是數以億計癮君子的「相思草」；
菸葉，曾經是國庫財政的「金雞母」；
菸樓，曾經是美濃鄉親栽培子女攻讀博碩士的「夢工廠」；
菸農，曾經為公賣利益立下汗馬功勞，卻手無寸鐵的「台灣黑手黨」，只有任人宰割而不得善終，如今視茫茫，髮蒼蒼，仰天長嘆自己生錯地方入錯行！

第一節 菸葉耕作改制使菸農欲哭無淚

專賣制度下的許可制菸草耕種事業，雖然被《專賣條例》設下十一條約束限制條款，但是已被廢止的舊法中，從第二十條到第二十二條則是保護菸葉與保障菸農的法條。

■關於保護菸葉與保障菸農的法條

第二十條：菸草種植人遵守專賣法令並有左列之一者，專賣機關得予獎勵。

- (1) 貸予肥料、藥品及生產器材，其代價按成本於次年收購菸葉時扣繳之。
- (2) 所有菸田及乾燥室發生災害時，發給救濟金。
- (3) 保證其有繼續耕種之權。

第二十一條：菸草種植人遵守專賣法令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專賣機關得予獎勵。

- (1) 增加生產量，成績優異者。
- (2) 減低生產成本或改良品質著有成績者。
- (3) 對於耕種技術有所發明者。

第二十二條：前列之獎勵方式如左：

- (1) 增加次年度許可種植面積。
- (2) 發給獎金。
- (3) 發給獎狀。

菸酒專賣制度廢止以後，雖然黃色硬盒長壽菸從二十五元變成三十五元，全新包裝的藍色盒裝長壽菸更是以四十元和四十五元出售，但是站在第一線從事菸葉耕作的農民，非但沒有分享任何好處，而且強遭欺壓、每下愈況！

菸葉耕作改制後的第一年，全國菸農的遭遇是：(1) 許可制變成製作制；(2) 製作面積只有二千一百九十七點二公頃，是上年期許可面積四千三百九十四點四公頃的一半；(3) 每公斤一等菸葉收購價格，從一百九十四元八角減為一百七十元；(4) 每公斤菸葉平均收購價格，從上年期的一百九十二元左右，減為一律一百六十六元二角四分；(5) 不再補助農藥與肥料，取消菸葉收購預付金制度與災害救濟制度等。面對一連串變革措施，全台菸農只能欲哭無淚！

第二節 日本能，台灣為何不能？

但反觀引進台灣現代化菸葉的日本，在民國七十四年（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將舊制專賣公社改制為日本菸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前，曾經制定《菸草事業法》明文規範：（1）明確規定保護國內菸葉生產；（2）賦予菸草產業公司國內製菸獨佔權；（3）維持原來的國內生產菸葉收購制度；（4）菸葉生產及收購價格的公正審議制度；（5）菸葉標本、菸葉等級鑑定及再鑑定等紛爭調解機構設立的制度化；（6）明定菸農團體可以參與種菸面積的分配協議；（7）維持現行的菸草等級鑑定制度、災害補償制度、菸款預付制度、搬運費收付制度（詳見附件三）。

日本政府後來甚至允許菸農可以入股菸草公司，彼此通力產銷合作，終於把「峰」與「七星」系列香菸攻進世界市場。

但是，國內自從民國七十六年（一九八七年）開放洋菸進口以後，國產菸類製品卻從市場上節節敗退，尤其是最近十年之間，公賣局自產菸類的銷售量比例，竟從百分之八十一點二四逐年下滑，到民九十年十一月為止，已經跌到百分之五十點六七。然而，同一時期的公賣局自產酒類銷售量，僅從百分之九十六點三四減為百分之八十一點六四而已。問題的癥結，究竟何在？

同樣是公賣局的產品，為何酒類產品市場佔有率僅下滑十五%，菸類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卻減縮三十%？（依照菸酒公司資料，如以市售金額估算，佔有率只剩三十六%）。

公賣局自產菸類成品的銷售量與金額大幅下跌的原因，其實非常簡單：

（一）由於菸官、菸商和「利委」結合，導致國產菸品「長壽」無法更新包裝和品質迎合市場需求，也無力開拓國際銷售通路。

（二）從民國七六一七七年種菸許可開始，公賣局責成菸改社提出「每公頃限量生產兩千五百公斤菸葉」政策，美其名是要「提高國產菸葉品質」，後來卻完全扭曲變形走樣！

公賣局提出「單位面積減產」以「提高菸葉品質」政策以後，由於並未改變國產菸葉收購價格結構，改變上級菸與下級菸、劣級菸的價格差距，導致國內菸農仍然必須生產「以重量取勝」的菸葉，並且在單位面積出現超產以後，先把上級菸賣給公賣局，導致政府收購國產菸葉的平均單價大幅度提高，致使國庫蒙受損失在先；菸農再把下等菸、劣等菸葉以低價（甚至免費奉送）賣給有權又有勢的菸改社「菸蟲」，再轉手高價賣給菸酒公賣局（自己可以不必再種菸），不僅使國庫蒙受第二次損失，也使得公賣局倉庫內平白多出許多不堪使用的低劣菸葉！十六年間，這些低劣菸葉何止七十四億元而已？

第三節 期待台灣菸草事業法的出現

台灣菸農目前的困境，癥結在於《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廢止以後，政府並沒有提供補救配套措施，導致舊法中對於種菸事業的保障條款消失；再加上新制《菸酒管理法》、《菸酒稅法》和《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條例》中，雖然三法全文加起來

共有一百條，卻沒有隻字片語保護國產菸葉和國內菸農。曾經每年幫助政府賺取數百億元公賣利益的菸農和菸葉，如今只好任人宰割。

阿扁總統不抽菸，所以他不知道菸酒公司的可惡和無能；阿扁總統家裏沒有種菸，所以他也無法真正體會菸農目前的困境！國庫署的官員不種菸也可能不抽菸，他們只管菸酒稅賦的增減起落，才懶得去管菸農死活。

受訪六十位菸農異口同聲的期待是：能夠落實保護國產菸葉生存、明確保障國內菸農生計權益的《台灣菸草事業法》能夠完成立法，仿照日本的例子，讓台灣菸農可以永續經營菸葉下去！

（一）明文規定保護國內菸葉生產事業，確定國產香菸必須使用國產菸葉的比例。

（二）賦予「台灣菸酒公司」擁有永久性國內菸類製造獨佔權，同時肩負國內生產菸葉收購的義務，以保護菸農的權益。

（三）菸酒公司應該成立菸葉審議組織，允許菸農參加協商種菸面積的分配、菸葉收購價格的訂定。

（四）設立公正機構，解決菸酒公司和菸農之間有關菸葉標本、等級鑑定的爭議。

（五）改善菸葉等級鑑定制度，並恢復災害補償制度、菸款預付制度等。#